

# 「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 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保存與發揚臺灣客家文化，促進客語創作活力，藉此鼓勵各界創作者投入客家現代戲劇及戲曲劇本創作，挖掘具創意與深度的劇本作品，透過表現形式，使觀眾得以貼近臺灣客家族群生活樣貌、歷史記憶及文化價值，以厚植當代客家現代戲劇及戲曲創作量能。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埴鈔藝術有限公司

## 三、徵選類組與資格

### (一) 徵選類組

1. 戲劇類：「長篇組」、「短篇組」

2. 戲曲類

(二) 對於臺灣客家劇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徵選作品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三) 戲劇類可同時跨組報名長篇組及短篇組，亦可同時跨組報名戲曲組。惟同組別每 1 人限報名參賽 1 件，2 人以上共同創作者亦同。

## 四、徵選主題

主題內容不限，以詮釋臺灣歷史文化及當代常民生活，並能結合與「臺灣客家」文化元素之創作。

## 五、徵選內容及格式

(一) 參選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不含中場休息時間）規範，另臺詞須以客語為主。

(二) 戲劇類：「長篇組」不得少於 90 分鐘，「短篇組」演出長度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

(三) 戲曲類：不得少於 90 分鐘。

- (四)參選劇本須含創作理念(300字以內)、故事大綱(500字以內)、角色介紹表、分場大綱及完整對白等，客語使用比例應達60%以上；戲曲類應包含唱詞，以能標註客語戲曲唱腔曲牌尤佳，客語使用比例應達80%以上。
- (五)參選劇本應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原創，如改編他人作品，且涉及著作權事項者，應檢附原著作人及該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且願意遵守本會徵選辦法及相關同意書內容之承諾文件。如改編自本人已出版或公開發表之作品，應檢附證明。
- (六)參賽作品應為報名者自行創作，不可使用AI生成，且為未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七)請以華語或客語漢字創作，因劇情編排必要，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言並加註解釋。
- (八)請以A4版面，直式橫書電腦繕打，中文字體為標楷體12字級、英文為Times New Roman、行距1.5倍、須編頁碼。
- (九)作品不得載註任何可辨識參賽者之姓名、記號、圖畫、LOGO等，以維評審作業公平原則，違者不予評分。(參賽相關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註：各類參選作品不符合徵選類別及參賽規定者，不得參加評選。

## 六、獎額獎項

### A. 戲劇類：

#### a. 長篇組：共計67萬元。

獎項	名額及獎金
第1名	1名(獎金3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幀)
第2名	1名(獎金12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幀)
第3名	1名(獎金1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幀)
佳作	3名(每名頒發獎金5萬元，獎狀1幀)

#### b. 短篇組：共計30萬元。

獎項	名額及獎金
入選	10名(每名頒發獎金3萬元，獎狀1幀)

### B. 戲曲類：共計67萬元。

獎項	名額及獎金
第1名	1名(獎金3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幀)

第2名	1名(獎金12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幀)
第3名	1名(獎金1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幀)
佳作	3名(每名頒發獎金5萬元，獎狀1幀)

#### 相關說明：

依所得稅法規定，國人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10元(含)以上者，代扣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人民，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20%稅金。

#### 七、評審方式

- (一) 參選作品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不得要求更換作品。
- (二) 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評選方式分初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三) 各類(組)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協定決議之，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 (四) 評審重點：
  1. 劇情結構及敘事完整性 40%
  2. 客語運用及文詞表現 40%
  3. 創新性及演出可行性 20%

#### 八、報名方式

- (一) 一律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報名。
- (二) 報名資訊一律以網路公告，不提供現場紙本索取。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  
( <https://www.hakka.gov.tw/chhakka/index> ) 「活動公告」下載簡章報名表。
- (三) 報名步驟：
  - 1、填寫報名資料：
    - (1)請填寫參賽者報名表(附件 1)、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 3)，填寫完成後印出親簽，團體報名由代表人簽署。
    - (2)完成(1)項 3 種文件分別簽名後，並將文件掃描存為(黑白 PDF 格式)一式，檔案名稱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 2、電子郵件寄送：

- (1) 參賽作品第 1 頁請使用「參賽報名作品統一使用封面」(附件 4) 並繕打作品名稱，於封面後依次編入「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故事大綱 (500 字以內)」、「角色介紹表」、「分場大綱」及「完整對白」為一完整檔案後送件，請勿於封面或參賽作品顯露可供辨識參賽者之字樣，違者以不合格件計。
- (2) 信件主旨及參賽劇本作品檔案名稱請以「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報名者姓名或共同創作者姓名)-○○○○(作品名稱)」註明。
- (3) 參賽報名郵件內必須包含「作品電子檔(PDF 格式)一式」及「完整報名資料掃描檔(黑白 PDF 格式)一式」，缺一即為報名不成功，請參賽者寄出電子郵件前務必檢查清楚，恕不接受抽換與補寄資料，以維公平。
- (4) 參賽報名請寄送至活動信箱 2026hakka@jfartwork.com.tw，由活動小組檢視無誤後將於 72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專函回信，即為報名成功。

### 3、截止日期：

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前寄達收件電子信箱(逾期不受理)，並以活動小組回信通知收件成功為準。若因電子設備、網路傳輸延遲或其他因素造成寄件延遲，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九、得獎公布及頒獎典禮

- (一)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密切注意網站最新消息。徵選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未獲獎之參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詳細資訊將另行通知。

###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行留存。參選者資格文件如有疏漏，經活動小組通知補正，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視同自行放棄參選資格。
- (二) 得獎者應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 7 日曆天內，提供個人照片及 200 字內簡歷介紹。
- (三) 團體報名之代表人為主要聯絡人及代表領獎人，團體報名組員得共同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或得獎團體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頒獎典禮，以供主辦單位查核身分。得獎者或得獎團體若不克參加頒獎典禮，須另派員代表參加。
- (四)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並保留

採取相關法律措施：

-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或經查資格不符者。
  - 2、作品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重複參賽者。
  - 4、以 AI 生成之作品。
- (五) 為配合後續劇本製作計畫，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得獎作品文字內容編排進行修改。
- (六) 投稿作品限投稿者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投稿者須為投稿作品之創作者，並擁有該作品之著作權等所有、完整權利。
- (七) 參選者經完成參賽送件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對評審小組決議不得有異議。
- (八) 對本辦法內容及活動，客家委員會隨時保有一切解釋、補充說明、修改、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參賽暨洽詢聯絡方式：參賽相關內容請洽承辦單位埴鈺藝術有限公司徵選免付費專線  
0800784666 分機 11 黃小姐。

## 「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報名表(附件 1)

徵選類組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長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組	參賽編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承辦單位填寫)</div>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small>	
共同創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small>	
作品總頁數		演出時間 長        度	分鐘
報名者(代表人)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客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單位及職稱 或學校與系級			
電    子    信    箱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small>※郵遞區號必填</small>	(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輯使用)		
備    註	(1)參賽報名檢附資料： <u>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掃描檔</u> (請繕打完成印出簽名後以黑白掃描並存PDF檔格式)1份。 (2)作品電子檔(PDF格式)1份。		
參賽者簽名 <small>※團體由代表人簽名</small>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 共同創作者報名表(2 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填寫)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共同創作者 一	姓 名	(組員一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創作者 二	姓 名	(組員二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創作者 三	姓 名	(組員三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創作者 四	姓 名	(組員四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創作者 五	姓 名	(組員五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本表可自行依共同創作者數自行增列表單，唯每位共同創作者皆須親簽

「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本人\_\_\_\_\_之參選作品\_\_\_\_\_ (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簡章規定，擔保參選作品確係本人原創，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於其他比賽報名參選或獲獎，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且非 AI 生成創作。參選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之作品、修改本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冒名頂替參選或其他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二、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貴會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擁有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貴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人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同意貴會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並授權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於頒獎典禮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 書 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附件 3)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埴鈺藝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執行「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選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作品徵選及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選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所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路報章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性別、國籍與得獎作品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三、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參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選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選資格時，視為放棄參選。
- 五、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受告知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作品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賽報名作品統一使用封面

(附件 4)	
參賽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客家戲劇及戲曲」劇本徵選  
**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_\_\_\_\_

※本封面及作品內不得載註可供辨識參賽者之資料，以維評審作業公平原則。

作品名稱	
演出長度	約 分鐘
劇本字數	約 字
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	
故事大綱(500 字以內)	

角色介紹表

分場大綱(請分場書寫)

唱詞(戲曲類提供)

劇情對白

第 1 場

角色

對白

第 2 場

角色

對白

第 3 場

角色

對白

結束

※各幕對白欄位請自行增減